

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公证提存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：

采购人：新泰市人民法院

项目名称：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公证提存项目

拟采购的服务的说明：参照《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公证提存规定(试行)》(鲁高法办[2025]3号)对新泰市人民法院执行案款公证提存项目进行采购

拟采购的服务的预算金额：0元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：本项目已于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4日及2026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11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两次公开招标公告，两次公告期间均仅有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获取招标文件。两次公告期间均未收到投标人质疑，已核查招标文件不存在不合理条款且招标程序合规。为保障项目按时推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、74号令《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，由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承担此项目。

二、拟定供应商信息：

名称：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公证处

地址：山东省泰安市金山路1号

三、公示期限：

2026-9-15至2026-9-20

四、其他补充事宜

公告媒体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。



五、联系方式

1. 招标人信息

名称:新泰市人民法院

地址:山东省新泰市杏山路 309 号

联系人: 陈科长

联系方式: 0538-7258820



2. 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:山东龙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: 泰安市泰山区擂鼓石大街东段畜牧局东综合楼

联系方式: 0538-8588685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姜经理

联系方式: 0538-8588685

姜 经 理